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考字〔2019〕12号

关于做好全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现就做好全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及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惠对象

今年享受招生录取优惠政策考生对象分为7类，其中5类考生可以享受加分、2类考生享受优先录取，具体情况见《江西

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见附件 1）。

根据《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文件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时，参照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二、审核要求

1. 享受优惠的考生须如实填写《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并由考生本人签名承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少数民族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资格审查根据省民族宗教事务局、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少数民族高考考生确认、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赣民宗字〔2017〕87 号）的要求执行。由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提供名单交省教育厅直接进行公示，相关考生无需填写《申报表》。

教育部提供的公安民警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对象名单，直接进行公示，相关考生无需填写《申报表》。

2. 对填写《申报表》考生的资格进行逐级审核。县（市、区）招考办核验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由验证人复印签字盖章，证书及材料原件返回考生。如考生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或不齐全，须当场告之不符合原因或需补充的具体材料。其中，烈士

子女凭烈士证书及考生与烈士相关联的户籍等佐证材料；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凭省侨办开具的书面证明；台湾省籍考生凭省台办开具的书面证明；自主就业士兵凭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书面证明。

3. 由县（市、区）招考办审核造册（附考生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审核后，汇总报省教育厅进行复核。

4. 省教育厅对全省享受优惠加分考生的资格进行逐一复审，验讫后，《申报表》、有关证书及材料复印件退回县（市、区）招考办用于考生建档。

三、公示要求

1. 对享受加分优惠的 5 类考生须进行分级公示，应届考生由就读中学在学校网站和班级公示，往届考生由县（市、区）招考办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招考办统一上报所在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

2. 各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进行网上公示后（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于 6 月 13 日前将《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名册》（见附件 3）和考生《申报表》、有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上交省教育厅进行复审。

3. 省教育厅对经复审合格的考生名单统一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6 月 16-30 日。

4. 公示考生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考生号、就读中学（或单位）、享受优惠类别、资格条件、加分分值等。

四、严肃纪律

在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工作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教育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在出具、审查、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帮助考生虚报、隐瞒、伪造、变造有关材料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791-86765582。

- 附件：1.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
2.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
3.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名册



附件 1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

| 分类代号 | 优惠对象 | 优惠政策 |
|------|---|---------------------------|
| 1 | 经省政府批准的民族乡（贵溪市樟坪畲族乡等 8 个民族乡）和按照法定程序批准且经省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的民族村（铅山县陈坊乡长寿畲族村等 82 个民族村）的少数民族考生 | 加 5 分 |
| 2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 |
| 3 |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 | 加 10 分 |
| 4 | 烈士（公安烈士）子女考生 | 加 20 分 |
| 5 |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 |
| F |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 | 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优先录取 |
| D |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5A 级青年志愿者 | 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

附件 2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

报考科类 _____ 设区市 _____ 县(区) _____ 考生号 1936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 |
| 属享受哪种优惠考生 | | | | 优惠代码 | |
| 享受优惠有关的优胜、获奖情况或其他情况 | |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填写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 2019 年 月 日 |
| 有关单位证明 |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县(区)招考办审核意见 | <p>验证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设区市招考办复核意见 | <p>复核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省教育厅意见 | <p>批准单位盖章</p> | | | | |

- 说明: 1. 各种优惠均需交验证明材料原件并存原件的复印件。
2. 本表经省教育厅审定后生效。

附件 2

江西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录取批次 | 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高职高专批 |
| 2 | 录取时间 |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
| 3 | 录取原则 | 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投档比例、专业志愿优先 |
| 4 | 投档办法 | 平行志愿、顺序志愿 |
| 5 | 退档规定 | 投档不满额、考生分数未达到投档线、考生身体条件不符合专业要求、考生单科成绩未达到专业要求、考生志愿不服从调剂 |
| 6 | 录取监督 | 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
| 7 | 其他规定 | 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严肃招生纪律，维护招生公平 |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各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